#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十(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雍和台北園區 C 棟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209 號 2 樓

三、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50,647,04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7,259,483 股之65.55%,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四、主席:戴董事長光正

記錄:吳惠蓉 蓉大

五、列席:董事暨財務長季<mark>協理建</mark>邦、獨立董事劉亮君、監察人紀怡嫻、會計部莊經理佳容、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張琬萍律師。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
-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 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 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 2、本公司擬分配 105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127,000 元(約為稅前利益 8.18%);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0元。
  - 3、105年度員工酬勞與105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 發放。
-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說 明: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參酌證交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 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 東會承認。
  - 2、105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90000002 詢問 1.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之原因及目的 2.公司第一季 營收不佳,詢問 1~5 月營收及獲利狀況 3.請針對會計師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提及其他會計師」予以說明等。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由主席、財務長、會計師予以說明及答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 12 11 11 11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6, 549, 603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 491, 429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後)	5, 058, 174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39, 885, 018
減:提列10% 法定盈餘公積	13, 988, 502
可供分配盈餘	130, 954, 690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5元)	38, 292, 640
股東紅利-現金 (毎股 0.58 元)	44, 419, 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 242, 586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註1:本公司優先分配105年度之盈餘,其次為前期未分配盈餘數額。註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2、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 3、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定增資基準日、除 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4、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信託、收回或其他原因,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5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 新台幣38,292,6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829,264股,另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新台幣76,585,2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658,528股。
  - 2、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金管會核准 後,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盈餘每壹仟股無償配 發約50股,資本公積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約100股。
  - 3、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4、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信託,收回

或其他原因,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 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 事會全權處理。

- 6、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7、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 准後,另訂增資基準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32,165,819元分配現金,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42元。
  - 2、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額, 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5、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普通股8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 次發行。
    - (2)發行條件:
      - 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 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B級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 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6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40%。

-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d.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 股東之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 相關費用。若以106年2月16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 價43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6年度、107年 度、108年度其金額分別為:6,740,870元、13,574,089元、5,791,620元。每 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6年度、107年度、108年度分別為:0.086元、 0.172元、0.07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 大影響。
- 6、前述內容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六。
- 7、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7510 對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及財務長予以說明及答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配合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考量公司避險與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之部分條文。
  -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2852 對公司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原 因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及財務長予以說明及答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依實際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使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之

精神落實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使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之精神落實於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故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選舉事項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106年6月11日任期屆滿,擬於106年6月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本 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解任。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4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溫家俊	劉亮君
學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系博士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	怡和創投集團 投資經理、
	系暨機電工程研究所兼任	旭邦創投 投資經理
	副教授	
	台灣橡樹電子材料公司	
	製造工程師	
現職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展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機械工程系專任副教授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	弘憶國際(股)公司董事
	機械工程學系兼任副教授	廣穎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本公司股數	0	0
兼任其他公開發	la la	án.
行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 4、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8日起至109年6月7日止。
- 5、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如下:

- 1、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106年6月8日起至109年6月7日止。
- 2、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得票權數如下表:

奇偶科技(股)公司 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留进剂 P名 留进權數	當選別	户名	當選權數
-------------	-----	----	------

董事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戴光正	45,186,102
董事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44,099,694
董事	王有傳	43,010,938
獨立董事	温家俊(獨立董事)	42,138,027
獨立董事	劉亮君(獨立董事)	41,618,666
監察人	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94,502
監察人	彭金玉	42,138,684
監察人	紀怡嫻	40,182,866

## 十一、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選舉案後以新選任之第九屆董事名單為準,補充說明 各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且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 東會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2852 要求對各董事之兼任情形做詳細說明,並要求說明兼 任職務之他公司與公司之關聯。

主席及財務長對目前各董事兼任之情形予以詳細說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 1、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之代表人戴光正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及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美國、日本、捷克、巴西& Cyber Surveillance Co.,Ltd.)之董事及上海悠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擔任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鎮遠科技有限公司、愛現科技(股)公司及奇卓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王有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技術長兼軟體開發處協理及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以上請許可解除自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 2、董事-鎮遠科技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李建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財務長兼行政管理處及營運管理處協理,兼任愛現科技(股)公司、艾創科技(股)公司及勁儀科技(股)公司之董事、並擔任奇卓科技(股)公司、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悠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以上請一併許可解除自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 106年6月8日上午10點52分。

## 附件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年對奇偶科技來說是非常艱困的一年,105年的全年營業收入19.1億元,較前一年減少一成,是繼102年以來的營收新低。稅後淨利1.4億元,較前一年減少六成,也是本公司歷年來獲利的最低點。營收及獲利雙雙不如預期,讓長年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失望,本人在此謹代表奇偶科技及全體員工向股東們致上最誠摯的歉意。

回顧105年奇偶在海外市場的業績幾手全面性地衰退,是奇偶成立以來不曾面對的挑戰;奇偶的競爭對手已經從以往的歐美國家轉為中國,中國的競爭對手非常快速地在全球各地市場攻城略地,速度超乎歐美與台灣廠商的預期。面對如此積極的競爭態勢,本公司在106年必須全體更快速地前進,除了要努力做到台灣監控自有品牌出貨量第一名之外,也要努力推出更多新產品,在全球市場通路更深入耕耘,努力維持產品面及市場面的競爭力。我對奇偶的未來仍保持樂觀的看法,雖然我們目前面對的是強勁的競爭對手,但是奇偶在監控技術實力仍有很好的基礎,奇偶科技的產品有完整的整合功能,軟體實力在全球監控領域中是有目共睹的,當硬體價格戰進入尾聲,軟體實力的重要性會更加彰顯,透過新的產品及策略,奇偶在106年及未來還是有很好的機會能夠重新站起。

奇偶 105 年 8 月份奇偶網路攝影機新產品 PPTZ Camera (GV-PPTZ7300)通過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核准專利「CAMERA SYSTEM WITH A FULL VIEW MONITORING FUNCTION」,並開始在全球各市場銷售。去年亦推出高階千萬畫素與 H. 265 百萬畫素系列攝影機,兼顧高階專案市場與平價市場的安裝需求。106 年除了持續擴展 H. 265 的攝影機機種,並新推多款物美實惠的網路攝影機以外,也預計一舉將網路攝影機提升至 4 千萬與 5 千萬畫素規格,讓奇偶能兼顧平價市場對價格的需求及中高階市場對品質的要求。

這幾年市場上變化非常快速,競爭也相當激烈,不論是歐美廠商或是台灣廠商,都必需面對市場上先後崛起的監控廠商及價格戰所帶來的巨大壓力與挑戰。監控產品若沒有硬體做為媒介則顯現不出軟體的價值;另一方面,產品若沒有軟體的加值則硬體不具競爭力。研發能力是監控科技公司延續的命脈,奇偶的核心優勢在研發及整合監控影像軟體與硬體。106年我們將持續推出更多功能好用又實惠的新硬體產品,並加強鞏固我們在監控影像軟體的實力。

雖然去年營收及獲利表現皆不如預期,但是我們堅信在安全監控市場上軟體實力才是存活的根本,有能力自製研發軟體並提供解決方案的廠商價值不會抹滅,我們冀望在106年,透過新產品的策略與年在新產品陸續上市及通路合作佈局下,奇偶在業績仍有機會復甦,再創傲人的成績。茲將105年度經營成果及今年展望報告如次。

#### 一、105年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奇偶科技105年合併毛利率為45%,較前一年49%下降4個百分點,主要為網路攝影機產品價格調降,以致影響毛利率。因搏節費用效益產生,合併營業費用較104年微減1%。合併營業淨利率為12%,較前一年減少7個百分點。營業外匯兌損失達3千6百萬元,相較104年為匯兌利益2千9百萬元,使稅後純益為1.4億元,稅後純益率為8%,較前一年稅後純益率17%減少9個百分點。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合併損益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4年度 (A)	105年度(B)	成長率(B-A)/A
營業收入	2,114,572	1,905,464	-9.9%
營業毛利	1,037,561	861,651	-17.0%
營業利益	390,849	218,586	-44.1%
稅前淨利	429,923	167,632	-61.0%
本期淨利	352,391	125,276	-64.4%
合併淨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	352,408	139,885	-60.3%
司)			
財務比率	104年度 (A)	105年度(B)	差異數(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8%	41.5%	26.7%
流動比率	606.3%	219.9%	-386.4%
資產報酬率	15.2%	4.7%	-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	6.7%	-11.1%
純益率	16.7%	6.6%	-10.1%
稅後基本EPS (元/股)	4.53	1.80	-2.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科技研發團隊包含軟體開發處、硬體處、產品技術整合處、產品支援部,奇偶在105年投入2.7億元於產品研發費用,約佔營收的14%;研發團隊人數由104年度148人至105年增加為154人。

奇偶科技產品線主要分為網路監控攝影機產品,105年營收比重佔63%;監控軟體佔營收比重4%;數位影像監控主卡佔營收比重7%;監控影像條存系統佔營收比重8%;監控整合解決方案含門禁、車牌辨識、數位看板、收銀機整合,合佔營收比重6%;其他類別佔12%。

奇偶105年上市的產品有通過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核准專利「CAMERA SYSTEM WITH A FULL VIEW MONITORING FUNCTION」的網路攝影機PTZ Camera(GV-PPTZ7300),也是監控市場上第一支將360度攝影機與快速球攝影機整合為一體並結合單一子母畫面操控的創新產品。另外尚有1200萬畫素魚眼網路攝影機、1200萬畫素槍型網路攝影機、以及新款H. 265系列網路攝影機,包含200萬畫素、300萬畫素、400萬畫素及500萬畫素等共12款。影像管理軟體則發表新版GV-VMS 15.11.3.0,新增支援奇偶新款網路攝影機整合GV-VMS。

#### 二、106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產品研發:快速新增產品線、加速推廣新品、保持軟體優先、注重專利保護

2. 人力資源:因應需求、擇優錄取、精簡組織、杜絕冗員

3. 行銷管理:提升市場占有率、加強行銷效果、維持自有品牌台灣市佔率第一

4. 財務績效:增加銷貨成長、謹慎費用支出、減少業外匯損、提升獲利能力。

5. 營運管理:加速生產流程、持續外包計畫、穩定產品品質、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能, 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呆料存貨比例。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年 度 項 目	106年度預計銷售量
數位監控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483,904

本公司預計銷售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 發展及目前接單情形等相關資訊評估基礎。

####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有優良的軟硬體整合能力及軟體研發實力,面對平價低毛利的時代來臨, 本公司持續開發智慧化的監控產品,以解決方案形成競爭差異化優勢;深化經營主力 市場、積極開發新經銷通路;發展PC平台網路化、智慧化、多元化、整合化的產品; 加速研發創新,改善生管效率、鞏固市場佔有率。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 (一)受到外部競爭影響

這幾年中國製造的安控產品積極走向國際市場,以低價快速進入安控市場,也因低價產品策略減緩安控市場整體的營收成長。與中國安控產品出口市場高度重疊的臺灣安控廠商,在外部高度競爭市場壓力下,成長受到影響。根據IHS研究機構2017年的安控白皮書指出,2015年中國的三大影像監控廠商的營收佔全球影像監控產值為28.8%,較2014年提升5個百分點,2016年顯示中國前三大廠商合計市佔率首度超越30%。此外,台幣兌美元及歐元的匯率漲幅也將為出口導向的臺灣安控製造廠商帶來業外損失的壓力。

#### (二)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隨時掌握國內及國外各市場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化,符合各國法規規定,確 實遵循法令與政策,謹守歐美及各國市場對進口產品的環保標準,並遵守智慧財產權 規範。

####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根據研究機構IHS的安全監控報導分析,影像監控設備的需求於2017年將持續發燒快速成長,但是反應在全球影像監控設備產值年成長率,則將降至7%以下,主要原因來自於價格競爭力道將持續緊繃。中國影像安控產品價格大幅滑落,影響帶動全球整體市場出貨量雖增加但平均價格減少。除了目前市場上現有的大型安控廠商,市場上亦充斥許多生產低價品牌的小型安控廠商;但安全影像監控市場面臨的趨勢,市場整體營收將越趨集中於中大型廠商,呈現市場大餅由中大型廠商瓜分的局面。顯示安控設備需求態勢雖然不變,但總體經營環境已丕變,要能持續在安全監控市場生存,廠商公需展現軟硬體整合實力,及發揮成本價格優勢,更積極快速穩住市佔率。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現研發實力、快速導入產品、著重專利保護、降低物料浪費、減少庫存壓力、積極開發通路、提升全球出貨量、拓展台灣品牌、維持品牌出貨量台灣第一、重啟軟體優勢、掌握核心價值、持續創造成功。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置

會計主管

李建丰

##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智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篇章

記論



中華民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 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 竣。上述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 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金玉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紀怡嫻



## 附件三: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第1次			
	董事會議通過	105/11/04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計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1,015,987,579 元			
預計買回公司股	預訂買回期間	105/11/7~106/1/6			
公司	預訂買回數量	1,500,000 股			
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 90%			
份情形	(註1)				
何 形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35 元~60 元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痖	實際買回期間	105/11/08106/01/06			
<b>真</b> 際	實際買回數量	1,500,000 股			
買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 90%			
回公	(註2)				
公司					
股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68, 388, 749 元			
行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5. 59 元			
情 形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辦理情形	已註銷並奉經濟部 106 年 3 月 15 日經			
		授商字第10601033010 號函核准變更登			
		記在案			

註 1. 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註 2. 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或</u>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依修正後「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條,增列「受任 人」。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 <u>有價值之事物,包括金</u> 錢、德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 <u>形式或名義之金錢</u> 、饒贈、禮物、 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 <u>、疏通費、赦待、應酬及其他利</u> <u>益</u> 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第二 條第一項對「利益」 明訂其定義。
第五條	以上略 本公司指定 <u>稽核室</u> 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 訂、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u>。</u>	以上略	則」第六條,修正本 條條文。 2. 依修正後「上市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 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 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發屬保密協定,承諾不復編其 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 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權力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級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 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 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 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額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 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 高、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 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起錄,以確保其 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 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 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二、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 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二、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 及付款地點。 三、該企業是否有可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倉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倉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倉腐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約至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學。 元、該約至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學。 大、該約工業者等付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 之起錄。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 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 食用。 使用。 企業,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問接損害消 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 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 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則」第十五條,增訂 本條條文。 2. 原第十七條更動至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保密協定)	1. 原第十五條更動至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	
	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	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
第十八條	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	本公司簽屬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	第二十一條。
カコ 八派	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	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1. 原第十六條更動至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	本條。
第十九條	商、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	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
* 1 /C/s	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	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	第二十二條。
	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	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政策。</u>		
	(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1. 原第十七條更動至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 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	本條。
	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	商·各户或共他同来任來到家之告法任、誠信經官政東,以及定 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
	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二十三條。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	
	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		
第二十條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		
オートホ	<u>方,</u>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	
	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	<u>點。</u>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款中如數扣除。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1. 原第十八條更動至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 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	本條。
	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	茜、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
	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	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四條。
	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		
第二十一條	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オー1・1水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		
	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		
	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		
	<u>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1. 原第十九條更動至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	本條。
第二十二條		其他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
		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	第二十五條。
	<u>政機關。</u>	<u>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u>	
		(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1. 原第二十條更動至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	本條。
		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 事項:	
		<u>學項·</u>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	
		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	
第二十三條		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	
		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	
		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	
		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I		一 可人为哪旦口吐人刊	

	I have the second to the secon	( )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 原第二十一條更動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	至本條。
	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	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	9 历去收收六面私公
	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	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	第二十六條。
	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	21-17-176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	譽及權益。	
	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	
		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	
		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	
		施,向董事會報告。	
	(施行)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 原第二十二條更動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應送各監察人或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	
	審計委員會(如有設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	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	生本除。
** 1 - 1	6 ·	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五條	<u></u>	成	第二十七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1. 原第二十四條更動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至本條。
		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	
第二十六條		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	
3/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	
		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h- / \	
		(施行)	1. 原第二十五條更動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應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	至本條。
		會(如有設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 附件五: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杳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493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 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1-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569,580仟元及新台幣25,523仟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占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執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 關鍵查核事項2-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客戶分為 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 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存在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 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是 否經適當核准。
- 2.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 3.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 查核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6,037仟元及48,911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00%及2.01%,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47,650仟元及17,025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36.59%及4.7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 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 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 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 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杳核證據以作為杳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 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 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 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杳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 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 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 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 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 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 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 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 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 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 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資 誠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6年2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金	年 12 月 3 <u>額</u>	1 B	<u>104</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B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b>六</b> (−)	\$	1,266,579	40	\$	1,042,867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2,946	-		8,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853	1		15,830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净額	t		346,534	11		309,20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t		18,734	-		16,482	1
130X	存貨		六(五)		569,580	18		479,110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424,292	13		29,8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4,518	83		1,901,631	7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	六(三)						
	動				5,48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31,441	14		432,28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六(八)		10,496	-		19,3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2,543	2		58,49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六(九)		20,474	1		22,4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0,440	17	-	532,553	22
1XXX	資產總計			\$	3,184,958	100	\$	2,434,184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金	年 12 月 31 額	日 %	<u>104</u> 年 金	12 月 3	81 E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65,000	30	\$	5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162,756	5		123,21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0,903	3		106,7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422	-		19,8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1,923	1		15,1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2,004	39		315,029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92	-		8,43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及七		159,798	5		134,409	6
2XXX	負債總計			1,415,094	44		457,873	19
	椎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87,655	25		775,567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7,023	10		288,977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4,176	19		558,936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43	5		357,39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1,286) (	1)	(	4,56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52,647)(	2)		_	
3XXX	權益總計			1,769,864	56		1,976,311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84,958	100	\$	2,434,18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



經理人: 戴光正



計主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項目	附註	<u>金</u>	額	% 金	額	%
4000	<b>營業收入</b>	t	\$	1,598,350	100 \$	1,756,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	952,504)(	<u>59</u> ) (	969,378)(	55)
5900	誉業毛利			645,846	41	787,438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セ	(	147,763)(	9)(	134,209)(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セ		134,209	8	179,100	10
5950	<b>營業毛利淨額</b>			632,292	40	832,329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				
6100	推銷費用		(	93,756)(	6)(	108,829)(	6)
6200	管理費用		(	46,911)(	3)(	47,8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8,587)(	<u>15</u> ) (	235,39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9,254)(	24) (	392,087)(	22)
6900	誉業利益			253,038	16	440,242	25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745	-	11,9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42,993)(	3)	27,910	1
7050	財務成本		(	3,970)	- (	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					
=000	份額		(	34,713)(_	2)(	49,3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1,931)(_	5)(	9,589)(	1)
7900	<b>親前淨利</b>			181,107	11	430,65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41,222)(_	2)(	78,245)(	<u>4</u> )
8200	本期淨利		\$	139,885	9 \$	352,408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97)	- (\$	1,9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三)		205		226	
0010	所得稅			305		33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 400)	,	1 (20)	
	總額		(	1,492)	(	1,6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六(十八)					
	算之兌換差額	,,,,	(	8,168)(	1)	10,9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			,,,,,,,,,,,,,,,,,,,,,,,,,,,,,,,,,,,,	
	之項目總額		(	8,168)(	1)	10.96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60)(	1) \$	9,3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225	8 \$	361,736	21
0000	T-Mark B AX TEMBER		Ψ	150,225	<u>Ψ</u>	301,730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 \$		4.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9 \$		4.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戴光正



經理人: 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5
心	₹ 12月31日	Ŋ
電流	国人で国人民	
4A 宽	個 民國 105 年	+

\$ 1.986.135 \$ 1,769,864 \$ 1,976,311 52,647) 庫藏股票 52,647) 會計主管:李建邦 (\$ 24,353) 22,903) 員工未赚得 劑 勞 30,683) 24,353) 807) 6,330 20,127 22,384

7,698)

15.516)

15,516

9

六(十五)

(日十)八

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日十)八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7,698 .550 807

1,298

160

15.577

35,240 307,911

307,911)

099,6 52,647)

8,168)

1,492)

139,885

11,617

144,943

\$ 594,176

\$ 25,921

1,508

\$ 279,594

\$ 787,655

(イナ)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買回庫藏股

本期淨利

12月31日餘額

(キー) シ

139,885

22,384 1,298

204

377.890)

6,330

9.328

10,966

1,638)

357.399 357,399

558.936 558,936 35.240

24,893

24,893

\$ 264,078

775,567

ナ(ナナ)

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月1日餘額

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264.078

775.567

(イナ) ド

352,408

19,785 19,785

1,976,31

352,408

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攀

未分配盈餘

徐精

特公

徐精

法公

資本公績--限制員工權 利 股 票

變數

資本公積一發 行 溢 價

普通股股本

썲

坒

本公益、列権益 資認動

斓 定

58

랫

斓 丞

8.819

4

\$ 493.024

10,454

69

\$ 509.957

\$ 264.078

\$ 699,797

パーナ)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月1日餘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086,69 48,979)

377.890

24,893

5.790

(日十)公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2 月 31 日 餘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980

10,454

10.454

48,979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員工酬券(紅利)分別為836, 600 及848, 570,均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107	\$	430,653
調整項目		Ψ	101,107	Ψ	150,05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2,979		14,50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738		2,545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轉列收入)數	. ( - )		62	(	6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利息費用	六(二)		174 3,970		474 1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7,523)	(	5,43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538)		4,18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2,384	`	6,3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4,713		49,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8		28
投資利益	. ( - 1 )	(	48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淨額	六(二十)		3,714 13,554	(	44,891)
柳屬公司同(乙)禾貝玩利益淨額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3,334	(	44,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144		-
應收帳款		(	10,085)	(	63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	37,329)		11,887
存貨		(	90,470)		129,003
其他流動資產		,	759	(	11,015)
預付退休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691)	(	816 )
應付帳款			39,544		18,932
其他應付款		(	6,204)	(	15,413)
其他流動負債		<u>(</u>	3,259)	(	3,6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712		577,064
利息收現數		,	6,975		4,813
支付之利息 支付所得稅		(	3,603) 58,581)	,	78,509)
文刊/刊代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9,503	(	503,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9,303		303,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00)		_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8,700)	(	4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4,587)	(	12,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002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			3,983	,	1,065 5,3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6,880)	(	3,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5,876)	(	743)
收取之股利		`	538	`	4,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0,233)	(	58,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5,000		5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07,911)	(	377,890)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五)	(	52,647)		227 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554,442 223,712	(	327,890 116,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867		926,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6,579	\$	1,042,867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戴光正 正百

會計主管:李建邦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494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集團」)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集團保 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 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 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1-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781,420仟元及新台幣43.077仟元。

奇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占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 性。

-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 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 關鍵查核事項2-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奇偶集團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 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 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存在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 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 文件是否經適當核准。
-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334 仟元及 142,73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84%及 6.0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94,683 仟元及 405,67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71%及 19.18%。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 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 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奇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集團繼 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 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 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集團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 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 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今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 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 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資 誠 所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6年2月24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u>105</u> 金	年 12 月 <del>3</del>	В1 <u>н</u> %	<u>104</u> 金	年 12 月 3 額	<u>1</u>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b>☆</b> (−)	\$	1,402,428	46	\$	1,146,890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2,946	-		8,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75,618	6		190,930	8
130X	存貨		六(五)		781,420	25		666,227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431,641	14		35,64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t			2,794,053	91		2,047,956	8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5,48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	と資	六(七)		8,491	-		23,1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	<b>.</b> 設備	六(八)		149,676	5		164,50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E	六(二十四)		79,630	3		76,94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E	六(九)(十三)		28,955	1		31,2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名	<b>&gt;</b> \$\frac{1}{2}			272,238	9		295,795	13
1XXX	資產總計			\$	3,066,291	100	\$	2,343,751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05</u> 金	年 12 月 31 額	日 %	<u>104 年</u> 金	12 月 額	31 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65,000	32	\$	5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166,906	6		127,2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4,750	4		123,2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71	-		19,9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491	-		17,3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0,618	42		337,797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92	_		8,43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92	_		8,435	
2XXX	負債總計			1,273,910	42		346,232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87,655	26		775,567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7,023	10		288,977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4,176	19		558,936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43	5		357,39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1,286) (	1)	(	4,56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52,647) (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1,769,864	57		1,976,311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22,517	1		21,208	1
3XXX	權益總計			1,792,381	58		1,997,519	85
	重大或有负债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6,291	100	\$	2,343,75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戴光正 内顶



會計主管:李建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セ	\$	1,905,464	100	\$	2,114,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	1,043,813)(	<u>55</u> )	(	1,077,011)(	<u>51</u> )
5900	營業毛利			861,651	45		1,037,561	49
	<b>營業費用</b>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87,365)(	15)		263,423)(	12)
6200	管理費用		(	82,498)(	4)		138,3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3,202)(	14)		244,909)(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43,065)(	33)	(	646,712)(	30)
6900	營業利益			218,586	12		390,849	19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418	-		17,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43,561)(	2)		28,728	1
7050	財務成本		(	3,970)	-	(	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六(七)	,	14 04157	1.	,	( 070)	
7000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841)(_	1)	(	6,8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0,954)(_	3)		39,074	21
7900	税前净利	\ ( - 1 - \)	,	167,632	9	,	429,92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2,356)(_	2)	(	77,532)(_	<u>4</u> )
8200	本期淨利		\$	125,276	7	\$	352,391	1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00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 = \)	<i>(</i> <b>h</b>	1 707)		<i>ι</i> Φ	1 07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97)	-	( \$	1,9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四)		205			226	
8310	所得稅			305	<del>-</del>		33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1,492)		,	1,638)	
	<sup>總</sup> 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	1,492)		(	1,038)	
	使领 9 肥重分類主領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土(十八)(十九)						
0001	国力·宫廷(横州 桥积 农	X(1/X)(1/G)	(	8,202)(	1)		10,95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	0,202)(_			10,732	
0000	之項目總額		(	8,202)(	1)		10,952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582	6	\$	361.705	17
0000	净利 (損) 歸屬於:		Ψ	113,302		Ψ	301,703	1 /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885	8	\$	352,40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609)(	1)		17)	
0020	2) 47 44 (E mg		\$	125,276	7	\$	352,391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Ψ	123,270	<u></u>	Ψ	332,371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225	7	\$	361,73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643)(	1)		31)	
0.20	7   40- 174   194		\$	115,582	6	\$	361.705	17
			Ψ	113,302		Ψ	301,703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1.80	\$		4.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9	\$		4.50
0000	ファッナ マルヘエ M		Ψ		1.17	Ψ		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戴光正



經理人: 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總額 拟

類 歪 湖 犎 非權

+0

**\*** 

T 學 學 異 徳

尔

胡椒 灵仑

徐禄 定图 法公 精精員利票 

本認變公司 動質 有數數

資本公 一 發 合 金

普通股股

쑀

垄

\*

198

鑑

委 既餘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湖

類

會計主管:李建邦

\$ 1,991,581	6,330 352,391 9,314 15,793	\$ 1,997,519	22,384	1,298 204 ( 52,647 ) 125,276 ( 9,694 ) 15,952 \$ 1,792,381
\$ 5,446	( 17) ( 14) ( 15,793	\$ 21,208 \$ 21,208		( 14,609 ) ( 34 ) 15,952 \$ 22,517
\$ 1,986,135	6,330	\$ 1,976,311	22,384	1,298 204 ( 52,647) 139,885 ( 9,660) \$\frac{1}{8}\$
69		99 99		( 52,647 )
	6,330	(\$ 24,353) (\$ 24,353)	. ( 20,127 ) 	(\$ 22,903)
8,819	10,966	19,785		8,168)
\$ 493,024 \$ ( 48,979 ) 10,454 ( 69,980 )	352,408	\$357,399 \$ \$357,399 \$ ( 35,240 )	( 307,911 )	139,885 ( 1,492 ) ( \$\frac{1}{8}\$
\$10,454		69 69		
\$ 509,957		\$ 558,936 \$ 558,936 35,240		\$ 594,176
69	24,893	\$ 24,893	15,577 160 ( 15,516 ) 807	\$ 25,921
<b>∞</b>		9 9 II		1,298
\$264,078		\$ 264,078 \$ 264,078	15,516	\$ 279,594
\$ 699,797	5,790	\$ 775,567 \$ 775,567	4,550 ( 160 )	\$ 787,655
(++)√ √	ネ(+図) ネ(+図) ネ(+ハ)(+九) ネ(+九)	) + + +	次(十四) 次(十五) 次(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八)(十九) 六(十九)
104 年 <u>俊</u> 11月1日餘新 1108年慶熙時期後今配 提列法で盛餘今轉 巡轉共列盛餘今韓 巡轉共列國條今韓	各4日後上海北部股 股份基礎等在人國等成本 本期合併總指益 本期共他統令提為 非按對權益增力	12月31日餘額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月1月2日餘額 提列洛定盈餘公績 股票股利	発力を限引 発力限制 五権利務股 限制 昇工権利務股連結 限制 其工権利務股連符 限的 其工権利務股連約 股份基礎於付之關係成準 取の基礎於行之關係成本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係務稅而	情债差额 認利問聯企業股權洋值變動數 買回俸歲股 本期合併總指益 本期共也綜合積益 非控制權益增加 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戴光正** 

董事長:戴光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632	\$	429,923
調整項目		Ψ	107,032	Ψ	127,72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7,410		21,42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3,272		3,084
備抵呆帳提列數 注:22年并於八人傳 (	<b>&gt;</b> (-)		1,348 174		3,351 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利息費用	六(二)		3,970		474 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7,923)	(	5,353)
股利收入	ハ(ニー) 六(ニー)	(	538)		4,18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2,384		6,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4,841		6,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6		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14		-
投資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4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員產/員價愛凱製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44		_
應收帳款			14,907	(	48,7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3)	(	2,342)
存貨		(	115,193)		133,424
其他流動資產			1,432	(	11,087)
預付退休金			1,106		1,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636		18.562
其他應付款		(	8,885)	(	16,972)
其他流動負債		(	4,823)		2,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8,742	`	533,617
利息收現數			7,375		5,352
支付之利息		(	3,603)		
支付所得稅		(	58,629	(	78,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加 <i>本</i> 江和 2月 2 在 B		-	103,885		460,4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200 ) 48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3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6,504)	ì	24,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90		5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6,880)	,	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股利		(	5,876) 538	(	744) 4,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3,743)	(	50,426)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713,773		30,420
短期借款增加			915,000		5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307,911)	(	377,890)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五)	(	52,647)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九)		15,952		15,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0,394	(	312,097)
匯率影響數		(	4,998)		2,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5,538		99,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6,890	\$	1,046,917
州个仍並及刘首功並陈領		Ф	1,402,428	Ф	1,146,8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戴光正



**您理人· 献** 4



會計主管:李建邦



## 附件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 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8,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800,000 股普通股。

####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 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B級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 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60%。
  -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40%。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 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第八條 員工一般離職、留職停薪、一般死亡、受職業災害或調職等之處理:

- 一、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 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 復其權益,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 算可既得之股份。
- 三、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 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受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 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 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五、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之員工,得由董事 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 限。如員工為自願請調轉任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 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 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 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 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	1296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14. 20
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司取得或一个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一. 本條文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一. 本條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一. 本條文	修止
THE THE SECOND PROPERTY OF THE SECOND PROPERT	- 4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二. 第一項	笙 四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款第四目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四	
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讓。	及第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六目移列	第一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項第五款	及第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一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融機構處分債權, 其 京 易 全 類 四、取 得 或 處 分 之 資 產 種 類 屬 供 四 . 第 一 項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且其交易 短 1 数 8 列 第	一垻
第七條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 五.修正第	_ 佰
情形不在此限: 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四款第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 規定,並移	
(一)買賣公債。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 一項第七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二目。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價證券。     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上。	
基金。 <u>七、</u> 除前 <u>六</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情形不在此限: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一)買賣公債。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1A A	上。	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	沙山水豚风红田
	一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	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	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	
	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以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之: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债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u>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額	之: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一、每筆交易金額。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不動產之金額。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額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之金額。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不動產之金額。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u>前</u> 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真领生之口為基準, 任朋起	
	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告部分免再計入。	
	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	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	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	
		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年。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	依金管證發字
	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第 1060001296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號函,修正後之
	≥。	≥。	「公開發行公
第九條			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
			第九條修正本
			條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修正理由同第
	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九條。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7 3 171
hts 1 str	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第十一條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依金管證發字第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1060001296 號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函,修正後之「公
<b>なして</b> な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開發行公司取得
第十五條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	或處分資產處理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债、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準則」第十四條 修正本條文。
	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	沙山本际人
	21	下列。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依公開發行公司
	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	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取得或處分資產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處理準則第二十
	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	第 1060001296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號函增修本條
	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u>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文。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	
第十九條	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	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74 1 7G PA	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	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	
	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	
	受讓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	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	
	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碼)。	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	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兔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171.32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	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	19 - Magos - La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	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	
	等書件。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	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	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	
	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會。	
	辨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	
		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	
		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	
		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 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b>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b>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	
		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	
		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辨理。	

##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依	因公司避險需
	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	第二條及第三條定義規定,應以確保	求,增加可從事
	權商品。	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	衍生性商品種
第五條		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	類。
(交易種類)		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	
		種類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	依「公開發行公
	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	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	司取得或處分
	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	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或不	資產處理準則」
第七條	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	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	第十九條修正
(權責劃分)	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	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	本條文。
	制。	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	(一)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參酌同業標準修
	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	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	改本條文。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	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	24-1/10
	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條	<u> </u>	(二)其他種類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	
(全部與個別		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	
契約損失上		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	
限)		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若有逾越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	
		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向董事會報告。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依
第 十二 條	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公司現行實際作
(作業程序)			業模式刪除本條
			文。
第十三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	依公司現行實務
<ul><li>ホ 十二 除</li><li>(作業程序)</li></ul>	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 <u>匯兌避</u>	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 <u>交易申</u>	作業表單修正本
(1)未任/7)	<u>險成交表</u> 』通知交割人員。	<u>請單</u> 』通知交割人員。	條文。
第 十四 條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	交割人員則根據『交易申請單』填具	依公司現行實務
	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	『承作明細 <u>表</u> 』,經財務單位主管簽	作業表單修正本
	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	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條文。
	宜。		

##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正,分為 壹億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合外交 拾元,其中未總領行股份,授權董事件別省萬 行。前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 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 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壹億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 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 理。	神落實於全體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國八十九年十二三日,一十五年十二三日,一十五年六十八十二年年六十月月十二三日,一十二年年六十月月十十三年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內十十年十二月二十十一八八。。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內十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國八十九年二月二三日月三二日十十二年十十二年六六大民國國九十十二年十十二月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	修正日期。

##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程序為之; 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程序為之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程序為 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依照	使公司法第192條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 日。		修正日期。